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 話：02-7712-91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86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近期水情變化，經濟部水利署訂於本(106)年3月20日起於高雄地區實施自來水第1階段限水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持續落實節水行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年2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20458號函及3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2589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已自本年3月1日起於新北市板新、林口、桃園及新竹地區實施自來水第1階段限水措施，3月20日起將高雄地區共同納入第1階段限水實施對象，自來水限水措施包括夜間等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，以及停供行政機關轄管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三、各項節水行動應以「用則當用、省則當省」為原則，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，並應同時兼顧防疫需求。
- 四、請持續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，並加強節水教育宣導【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，內容包含最新消息-「積極抗旱！齊力達成五月不進入三階段限水目標」新聞稿、最新水情快遞、抗旱Q&A、各區域供水情形、節約用水大家動起來、機關學校節水方法、家庭節水秘笈等)及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cis.org.tw>)，內容包含節水快報-「節水



三十六計」、節水文宣等)查詢】。

五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主管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除外)

106/03/22
11:57:54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